

學校檔號：T2024/25-030

掛號郵件

執事先生：

**邀請書面報價/招標**  
**承投提供「初中其他語言課程(日語及韓語)」**  
**(供應商不可在信封面上顯示公司的身份)**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所列的服務。倘 貴公司不擬提供部份訂貨，請於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書面報價/投標附表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應手送/寄往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華路 57 號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校長收，並須於 **2025 年 7 月 2 日中午 12 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概不受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 初中其他語言課程(日語及韓語)書面報價單/投標書)**  
**學校檔號：T2024/25-030**  
**截止書面報價/投標日期及時間：2025 年 7 月 2 日中午 12 時**

貴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止書面報價/投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書面報價/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公司必須填妥書面報價/投標表格第 III 及第 IV 部分，否則書面報價單/標書概不受理。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報價，亦請盡快把書面報價/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報價/投標的原因。

學校邀請書面報價/招標所需物品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書面報價/投標。(有關報價及考慮接受報價的原則，請詳閱附件二：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如有查詢，請致電 2617 5000 與鄧家良副校長聯絡。專此，敬祝  
台安！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

溫穎思校長

2025 年 6 月 11 日

附件一：書面報價/投標附表 (一式兩份)

附件二：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附件三：不擬提供書面報價/投標通知書

有關本校校董/職員收取利益的政策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初中其他語言課程(日語及韓語) 書面報價/投標附表(須具一式兩份)  
 (第 4 及 5 項須由投標者填寫)

學校檔案：T2024/25-030

(1) 項目 編號	(2) 服務及物品說明/規格	(3) 所需 數量	(4) 單價	(5) 總價
1.	<p><b>初中其他語言課程 (日語及韓語)</b>                      日期：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6 月</p> <p>上課時間：                      15:00 – 16:00 星期五 (中一日語班) 約 20 堂                      15:00 – 16:00 星期五 (中一韓語班) 約 20 堂                      16:00 – 17:00 星期五 (中二日語班) 約 20 堂                      16:00 – 17:00 星期五 (中二韓語班) 約 20 堂</p> <p>上課地點：本校</p> <p>參與學生人數及對象：                      一共 4 班                      中一日語班約 10-15 人，零學習基礎的學生                      中一韓語班約 10-15 人，零學習基礎的學生                      中二日語班約 10-15 人，學生已完成約 20 小時的學習時數                      中二韓語班約 10-15 人，零學習基礎的學生                      *按課程及學校需要，學生人數或有所改變</p> <p><b>成果展覽及預備工作坊</b>                      日期：2026 年 6 月至 2026 年 7 月                      展覽地點：本校                      約 2 小時的成果展預備工作坊                      約 3 小時的成果展覽，展現學生的學習成果</p> <p>學習目標：                      1. 培養基礎語言應用能力                      2. 掌握語法規則                      3. 認識拼音書寫系統                      4. 了解歷史文化和風俗習慣                      5. 增強對外語學習的興趣</p> <p>學習主題：                      1. 基礎發音規則                      2. 語言結構                      3. 基礎日常對話                      4. 文化與社會                      5. 文化體驗</p>	<b>1</b>		

(1) 項目 編號	(2) 服務及物品說明/規格	(3) 所需 數量	(4) 單價	(5) 總價
	<p>6. 實用場景</p> <p>導師數目： 每班 1 名導師</p> <p>導師資格： 日語導師需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級或以上；韓語導師需通過韓國語能力考試 (TOPIK) 第 5 級或以上，並具語言學或相關學科的學士學位者將獲優先考慮。</p> <p>教材： 所有教學所需的教案、教材及示範影片須由課程供應商提供，並須於課程完成後交予本校存檔備用。</p>			
<b>(5) 總金額(港幣)</b>				

如表格空間不足，請另附文件填寫。

#### A. 行政安排及應變機制

- i. 如因疫情、惡劣天氣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課程未能如期舉行，供應商須主動與本校協調另訂上課日期，並盡快通知相關教師。倘課程最終未能完成，學校有權按已完成部分比例支付費用，或要求退回相應款項。
- ii. 如原定導師未能如期提供服務，供應商須即時安排具備相若資歷之替代人選，並須獲本校書面確認後方可繼續課程安排。

#### B. 合約及服務要求

- i. 合約期限  
合約期由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服務機構須於上述期間內完成所有教師培訓、教材交付及相關安排。
- ii. 教材及知識產權  
服務機構須確保所提供之教材及教學影片符合課程內容要求，並已獲合法授權使用，不得涉及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之情況。如本校因使用相關教材而被指侵犯知識產權，服務機構須負全責，並對本校作出充分補償，包括所有相關的法律責任、索償、訴訟費及損失等。
- iii. 保密條款  
除非獲本校書面批准，服務機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課程內容、教材資源或雙方合作相關資訊。
- iv. 導師安排及行為要求
  - 服務機構所派出服務本校之導師及員工，其假期、薪金、強積金及所需保險（包括勞工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均由服務機構全權負責。
  - 所有到校導師必須穿著整潔合宜、佩戴名牌，並保持專業形象；在校內不得吸

煙、使用粗言穢語或作出任何不當行為。

- 所有導師須於課堂開始前 5 至 10 分鐘到達校園，以準備課堂所需。
- 如導師因病或其他原因請假，服務機構須預先通知校方並安排具同等專業資格之替代人選；如派駐人員離職或表現未達標，亦須於十四個工作天內完成更換，並獲本校書面確認後方可繼續課程。
- 若因教育局宣布停課導致課堂取消，雙方可協議於合約期內另行安排補課。

### C. 文件提交要求

供應商須於提交書面報價書時，同時提交以下文件及資料，供本校作評審之用：

#### i. 公司／機構資料

- 商業登記證副本，或非牟利機構／註冊社團之有效註冊證明文件副本
- 商業登記資料及相關教育服務經驗簡介
- 曾與學校合辦課程之名單及年期

#### ii. 課程建議及教學資源

- 建議課程大綱（包括教師培訓內容及學生課堂教材樣本）
- 建議之課程時間表及課堂安排方案

#### iii. 導師資料及聲明

- 擬參與本課程導師之履歷及教學經驗
- 每位導師需向香港警務處申請「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提交查核結果予本校審查
- 每位導師須簽署「服務提供者聲明書」，聲明在學校內不會進行任何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或其他適用於香港法律的教學或活動

### D. 付款安排

校方將於收到供應商所提交之正式發票後起計三十個曆日內，以支票形式支付有關款項。

### E. 標書申訴處理機制

本招標及評審程序將依教育局指引執行，並由學校專責委員會監督，確保過程公平妥善。如投標者認為未獲公平對待，或程序有異常，可於或之前 2025 年 9 月 30 日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訴。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書面報價/投標書上所列物料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公司印鑑

供應商名稱：\_\_\_\_\_

獲授權簽署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中文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承辦服務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承辦 初中其他語言課程(日文、韓文) 的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華路 57 號

學校檔號： T2024/25-030

截止書面報價/截標日期和時間： 2025 年 7 月 2 日中午 12 時

####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書面報價/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並有權在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 第 II 部分

##### 再行確定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有效期由上述截止報價/截標日期起計為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書面報價/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 第 III 部分

####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

\_\_\_\_\_公司簽署書面報價單/投標書，該公司

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 第 IV 部分

### 注意事項:

#### 一. 提供利益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供應商或承辦商不得且須禁止就是次採購的書面報價/投標及執行而提供、索取或接受（香港法例第201章）所定義的利益。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亦不容許其僱員向供應商或承辦商收取任何利益。如有違反，均屬違法。

#### 二. 反圍標

在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以下稱為本校）通知供應商或承辦商書面報價/投標書結果之前，不得

- 向本校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金額的資料；
- 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書面報價單/投標書金額；
-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供應商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報價/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
- 在書面報價/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 三. 分判合約

承辦商不得事先未獲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法團校董會（以下稱為本校法團校董會）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就履行合約的任何部分，與任何人訂立任何分判合約。如承辦商認為有需要分判部分工作或服務，承辦商必須提交建議的分判合約予本校法團校董會審批，本校法團校董會保留權利批准分判，以及決定分判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下方簽署人明白及確認遵守第 IV 部分提出『注意事項』。若有違反或不遵守以上事項，將導致供應商或承辦商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無效，供應商或承辦商仍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

供應商或承辦商公司名稱：\_\_\_\_\_

姓名(請以中文正楷填寫)：\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簽署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不擬提供書面報價/投標通知書

如 貴公司未能提供書面報價/承投產品/服務，請填妥此表格後，傳真至2617 5222 或寄回新界天水圍天華路五十七號。

致：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校長

提供書面報價/承投項目：初中其他語言課程(日文、韓文) 項目

學校檔案：T2024/25-030

截止日期：2025年7月2日中午12時

有關 貴校邀請本公司就以上項目提供書面報價/招標，現因以下理由未能提供報價/投標，特此回覆。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

- 未能提供書面報價單/標書所示產品
- 未能達到書面報價單/標書所示要求規格
- 未能於指定日期送貨
- 未能於截止限期內遞交書面報價單/標書
- 暫時缺貨
- 貨品要求數量太少
- 其他(請註明) \_\_\_\_\_

簽署：\_\_\_\_\_

簽署人姓名：\_\_\_\_\_

公司：\_\_\_\_\_

日期：\_\_\_\_\_





##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Queen Elizabeth School Old Students' Association Tong Kwok Wah Secondary School

地址：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華路 57 號

電話/Tel : 2617 5000 傳真/Fax : 26175222

Address : 57 Tin Wah Road, Tin Shui Wai, Yuen Long, NT

網址/ Website : <http://www.qts.edu.hk/>

附錄 3

### 學校致供應商／承辦商有關校董／職員收取利益的政策信件

敬啟者：

#### 有關本校校董／職員收取利益的政策

本校已就校董／職員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接受利益制訂明確政策，特此通知。

根據本校政策，校董／職員如未獲得法團校董會或指定人員（視情況而定）的特別許可，不得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接受任何禮物、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以維護本校的清廉形象。

本校校董／職員均須恪守此項政策，並明白如違反政策，將會遭受紀律處分。本校亦會將任何懷疑貪污事件向廉政公署舉報。

作為本校的主要持份者，本校竭誠希望貴公司支持本校的廉政方針。若遇有本校校董／職員向貴公司索取利益的情況，請盡速通知本人。

多謝合作。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溫穎思校長

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